

证券代码：873965

证券简称：聚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，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能够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。同时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陆炜源、冯学本、高强

2025 年 4 月 21 日